

# 安徽新华学院文件

皖新院〔2024〕58号

## 关于洪玉等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学校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：

聘任洪玉为文化与传媒学院执行院长；

聘任郑妮为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学院执行院长；

聘任赵倩青为电子工程学院/智能制造学院执行院长，免去其城市建设学院执行院长职务；

聘任翟荣兵为城市建设学院执行院长，免去其商学院执行院长职务；

聘任邱国新为科技处处长；

聘任曾莹为图书馆馆长；

聘任许苗苗为创新创业学院院长，免去其电子工程学院/智能制造学院执行院长职务；

聘任罗振林为商学院副院长（主持工作），免去其文化与传媒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
聘任程宜为国际教育学院副院长（主持工作）兼国际交流合作处副处长；

聘任董丽娟为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（主持工作）；

聘任汪青为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副处长（主持工作）；校长助理王琦进不再兼任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处长；

聘任孙珊珊为校友工作办公室副主任（主持工作）兼学生处副处长；学生处处长芮萍不再兼任校友工作办公室主任；

聘任白燕奇为文化与传媒学院副院长，免去其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副处长职务；

聘任魏高莉为文化与传媒学院副院长，免去其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
聘任刘磊为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学院副院长；

聘任高扬为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学院副院长，免去其艺术学院院长助理职务；

聘任白志青为电子工程学院/智能制造学院副院长；

聘任汪明天为电子工程学院/智能制造学院副院长，免去其商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
聘任陈丽为艺术学院副院长，免去其外国语学院院长助理职务；

聘任汪涵涵为外国语学院副院长，免去其药学院院长助理职务；

聘任罗月颖为城市建设学院副院长；

聘任黄喆为国际教育学院副院长，免去其教务处处长助理职务；

聘任褚正清为通识教育部副主任；

聘任郑宏为学校办公室副主任；

聘任万媛媛为学校办公室副主任；

聘任刘冬梅为人事处副处长；

聘任邓洁为教务处副处长，免去其财会与金融学院院长助理职务；

聘任潘玲阳为科技处副处长；

聘任王玲为资产管理与采购处副处长；

聘任王修武为环境建设处副处长；

聘任李长凯为创新创业学院副院长，免去其教务处副处长职务；

聘任翟春翔为文化与传媒学院院长助理；

聘任李梦旭为财会与金融学院院长助理兼财审系副主任；

聘任吴山为财会与金融学院院长助理；

聘任姚玲为电子工程学院/智能制造学院院长助理；

聘任孙妮为商学院院长助理；

聘任解寒静为商学院院长助理，免去其财会与金融学院院长助理兼学管秘书职务；

聘任白娟为药学院院长助理；

聘任赵影为药学院院长助理；

聘任郝亮为外国语学院院长助理；

聘任张丽为外国语学院院长助理；

聘任王婷为学校办公室主任助理，免去其外国语学院行政秘书职务；

聘任范文其为学校办公室主任助理，免去其电子工程学院/智能制造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
聘任颜芬芬为人事处处长助理；

聘任王宁为教务处处长助理；

聘任马李亚为教务处处长助理；

聘任张琳琳为教务处处长助理；

聘任何倍为学生处处长助理；

聘任陈璟为科技处学报主编（助理级），免去其电子工程学院/智能制造学院教学秘书职务；

聘任李彩平为素质教育研究中心主任助理。

以上新晋升人员，职务考察期均为六个月。

免去张杰外国语学院院长职务；

免去刘冬艳商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
免去王志宏外国语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
免去祝俭人事处副处长职务，集团另有任用；

免去张皖斌文化与传媒学院院长助理兼学管秘书职务，集团另有任用；

免去李怡嘉外国语学院院长助理职务。

特此通知

